七年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综述

苏 胜 金

(全国海岸带调查办公室)

自1980年开始，历时七年的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胜利结束。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海岸带调查成果，已全部通过国家级验收。目前正在组织编写全国性的专业报告和综合报告。有关情况综述如下。

一、任务的由来

“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是由两项任务合并而来的。一项是列入全国科技项目中的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一项是列入农业区划项目中的海涂资源调查。

1979年8月，由国家科委、农委、总参谋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水产总局联合向国务院写了《关于开展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即开始此项工作的准备。与此同时，进行了浙江省温州市海岸带综合调查试点，1980年江苏省海岸带调查先行，为全面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了经验。

二、调查范围

海岸带是海陆相互连接、相互作用的地带。它包括近岸海域和沿岸陆地部分，其中心地带是涨潮时淹没、落潮时干出的潮间带。

在世界上133个海洋国家中，对海岸带范围的划定没有统一标准，一般是根据开发和管理的需要而定。我国确定的调查范围，是从海岸线向陆延伸10公里，向海延伸至15米等深线。在基岩海岸、河口区、岛屿、辐射状沙洲区，向海向陆都可以适当伸缩。

我国海域辽阔，北起鸭绿江口，南至北仑河口，大陆海岸线18 000多公里，岛屿6 000多个，海岸带面积约35万平方公里。由南到北，海岸带横跨热带、亚热带、温带三个气候带，穿越四个海区。此次调查范围之广，内容之多，在我国是空前的，在世界海洋国家中也是罕见的。

三、调查内容和成果

调查内容包括：自然环境要素、资源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具体专业有水文、气象、地质、地貌、海洋生物、海水化学、环境保护、植被、林业、土壤、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等。资源状况包括土地资源、生物资源、盐和盐化工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能源，以及港口旅游资源等。

调查方法是定点观测、断面调查、大面站观测、线路调查等常规方法，有的是收集整理历史的、现实的已有资料，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了遥感、航测和电子计算机在海岸带调查中的应用。

通过调查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形成科技档案上万卷，整理《调查资料汇编》130卷，编绘《调查图集》21种，共1 218幅，编写各省（市、区）《综合调查报告》10卷，《专业调查报告》130卷。正在编写的全国性的多专业报告13卷，《综合调查报告》1卷。这些成果，将为我国海岸带资源研究、开发、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

这次调查，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收获，就是进一步提高了人们对海岸带和海洋开发的认识。在某种意义上讲，这次调查是海岸

带开发的宣传队，宣传了海岸带开发、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意义。近几年来，我国海岸带开发的活动普遍兴起。

四、组织实施

1980年2月，由国务院15个部委局和沿海省、市、自治区联合成立了“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海洋局，负责处理和协调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聘请专家、教授、科技人员组成了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八个专业组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和规程，并对沿海各地海岸带调查工作进行对口专业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在沿海省、市自治区中，分管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除广西在科学院，河北省在计委外，其余8省市都在科委，都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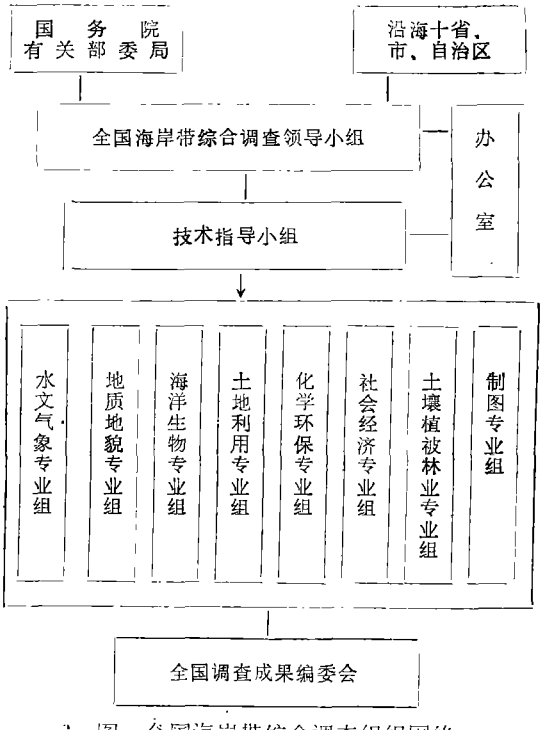

图 全国海岸带综合调查组织网络

在沿海省、市、自治区中，联合组织了多部门多专业的海岸带调查队伍。据统计，参加工作的有中央和省市的有关部门、院校、科研、部队等单位500多个，人数15 000多名，其中30%是中高级科技人员。实践证明，这是一支能发挥业务部门和科技人员优势、能协同工作、能完成综合性调查任务的科技队伍。组织得好，将成为今后沿海地区开展海洋工作的骨干力量。

各地调查工作起步早晚不同（江苏、山东于1980年开始，辽宁、浙江、广东、上海于1981年开始，天津、福建、河北、广西于1982年开始），但实施过程中大体都经历了全面准备、实地勘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成果编写、审查验收等几个阶段。此项调查可称为一项大的系统工程。

回顾这次历史，曾有过两起两落的教训。调查初期，此项工作也没有受到普遍重视。自1982年，中央提出经济翻番的战略目标，提出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后，进一步明确了综合调查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强调了调查目的就是为了开发利用，要搞开发试验，要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调查取得的资料和成果不断提供给生产和管理部门使用，用于较大建设项目的有：广州—珠海—深圳高速公路选线；浙江秦山核电厂排污管道工程；上海金山石化厂码头工程；天津滨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山东青岛岸段、广东珠江口岸段的开发规划等。这些都受到地方政府和使用部门的好评。海岸带调查工作受到普遍重视，并得以顺利发展。

五、开发试验

1982年提出海岸带开发试验，开始仅限于大农业范围，以后逐步发展到中小型港口整治等多种试验内容。现在，开发试验点已有42个；试验内容包括海水增养殖、对虾人工放流、沿海沙荒地和盐地改造、耐盐植

物筛选、林业和果树种植、畜牧业、港口整治和海岸防护工程等。通过综合开发试验，一改过去单纯围垦，以粮为纲的思想，普遍地从当地多种资源出发，因地制宜走综合开发之路。发展多种经营，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沿海省市提出要把海洋优势变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使我国的海岸带变成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黄金海岸。

开发试验初见成效。辽宁、山东、江苏、广东的开发试验成绩较为显著。例如江苏省根据滩涂面积大的特点。决定优先发展滩涂种植业和养殖业。现在，枸杞、芦笋、黄芪等40多种具有耐盐性的经济作物，已在滩涂试种成功；有147种林木、花卉已在海滨种活。江苏如东棉花原种场，在分析应用海岸带调查资料的基础上，调整产业结构，进行综合开发试验，从1982年起扭亏为盈，在万亩滩涂上连年增产，至1985年纯收益已达380万元。辽宁庄河县大搞海岸带立体开发，在潮间带搞人工养贝，堤内搞海水养虾，近岸地区种植水稻和黄桃。1986年在遭受台风袭击的情况下，万亩海涂收入180多万元，为海岸带立体开发积累了经验。

随着海岸带开发活动的发展，天津、广东、辽宁、上海等地，部分参加海岸带调查的单位分别联合成立了海岸带开发咨询服务公司，或技术服务中心，成为多种技术优势的科研联合体、开展了技术承包、咨询和服务，取得了显著成绩。比如天津海岸带开发咨询公司，在中外合资的绥中（高岭）电厂前期工程的招标中，得以中标，提出的第一批调查资料，受到好评。

六、立法管理工作

原计划在完成调查任务后，制定《中国海岸带管理法》。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在开发活动中，行业、部门、地区之间的矛盾较多，于是立法工作于1982年8月经法制部门批准提前进行，几年来，海岸带管理法初稿经9次修改，拟作《中国海岸带管理条例》，已报国务院审批。

1985年11月19日，《江苏省海岸管理暂行规定》正式颁布实施。山东、广东、辽宁、天津等地的海岸带管理法规现正在制定。

七、今后工作的建议

我国大规模的海岸带综合调查工作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是现在更为重要的是要适应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用和发展已有的成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1）按照中央要求，沿海省、市、自治区应把海洋、海岸带资源的研究、开发和保护作为战略任务来抓；

（2）继续组织典型岸段、优势资源和重点岛屿的详查，编制综合开发系统规划，以指导开发活动；

（3）组织制定有关海岸带管理法规，加强法制管理；

（4）总结推广综合开发试点经验，继续探索建立滨海地区的生态经济模式，既发展经济，又保护和改善优美的自然环境；

（5）逐步建立海岸带调查资料的数据库、方案库和开发技术信息网，开展海岸带科学研究工作；

（6）建立各种自然保护区。保护红树林、珊瑚礁、珍稀动植物、原生生态海岸、海滨风景、海滩、深水港，要创造良好的海滨生产生活条件，为子孙后代保留可供选择的机会和岸段；

（7）加强国际间海岸带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合作，促进海洋科技工作的发展。

可以预料，此次综合调查胜利结束，将促进我国海洋、海岸带研究、开发和保护进入一个新阶段。